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115，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面料采购及制服加工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5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冬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5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长袖衬衣（白/蓝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5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短袖衬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5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夏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5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夏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5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7. 防寒大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6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5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》已悉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与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经济发展局

2025年2月8日